附件4

县级领导防汛抗旱工作职责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其他防洪、抗旱法规以及河长责任制要求，督促指导有关镇、街道办事处组织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水旱意识。

二、督促有关镇、街道办事处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努力增强防汛抗旱投入，加快防洪和抗旱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

三、督促指导有关镇、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

四、了解有关镇、街道办事处防洪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督促落实，督促指导防汛抗旱工程建设、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等工作，按要求清除违章建筑、行洪滩地植树和其他阻水障碍。

五、及时了解有关镇、街道办事处汛情、旱情，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及早部署，组织当地干部群众参加抗洪抢险和抗旱工作，坚决贯彻执行上级的防汛抗旱调度指令。

六、指导有关镇、街道办事处在发生旱涝灾害后迅速开展生产自救工作，尽快恢复生产，搞好灾后重建和防汛抗旱工程修复。